

敬送：教育學系

教務處 通知

101.06.18

主旨：100-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及第 3 次教務會議已於 6 月 7 日召開完竣，請各單位依據決議(附件一)修正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或架構；另自由學分課程內容(提案十四)經討論確定為：「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認定，但通識課程不予認列。」請各學系重新確定條列 101 學年度自由選修課程內容，並協助於 7 月 19 日(四)前以電子檔隨同課綱上傳教務處網頁書面申請表(附件二)送交課務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0-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及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決議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部分：

(一)理工學院、應科系、數學系、資管系通過校會議及日期為：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核備(101.04.26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1.04.26)

(二)其餘單位通過校會議及日期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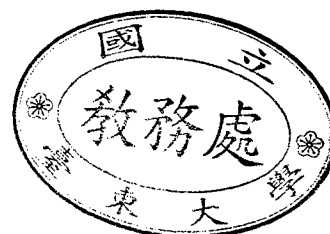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核備(101.06.07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1.06.07)

三、修正後課綱電子檔請傳送 a9003073@nttu.edu.tw。

四、課綱上傳教務處網頁申請表可於教務處/行政專區/課務組/相關表格下載。

如有疑問 請電洽分機 1111 行政助理莊紀瑄



100-2 第 1 次校課程會議

提案 序號	案由	提案 單位	決議
二	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請核備。	理工學院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參考提案三數學系課程綱要，加註課程架構通過會議時間。 2.課程架構及實施要點四自由選修課程內容，統一修正為提案九決議內容。 【依據最新會議決議，自由學分內容請修訂為：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認定，但通識課程不予認列。】
三	國立臺東大學數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理工學院（數學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自由選修課程內容統一修正為提案九決議內容。 【依據最新會議決議，請自行訂定自由選修課程內容，惟不包涵通識課程。】
四	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及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理工學院（資管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大學部課程綱要自由選修課程內容及修業規定第四點，統一修正為提案九決議內容。 【依據最新會議決議，請自行訂定自由選修課程內容，惟不包涵通識課程。】
五	國立臺東大學應科系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理工學院（應科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參考提案三數學系課程綱要，加註課程綱要通過會議時間。 2.自由選修課程內容統一修正為提案九決議內容。 【依據最新會議決議，請自行訂定自由選修課程內容，惟不包涵通識課程。】

100-2 第 2 次校課程會議

提案 序號	案由	提案 單位	決議
一	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通識教育中心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中心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四	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課程架構自由選修課程內容修訂為：「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認定，但通識課程不予認列。」 2.增列完整課程架構通過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五	美術產業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（美術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刪除課程綱要所有「其他」課程。 2.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六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（公事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大學部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修訂為「服務學習-公事」，並於備註欄標明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 2.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七	英美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（英美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八	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（心動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
提案 序號	案由	提案 單位	決議		
九	音樂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（音樂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过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		
十	兒童文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（兒文所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过所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		
十一	華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人文學院（華語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大學部「多元社會服務學習」課程備註欄上註明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 2.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过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		
十二	生命科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理工學院（生科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大學部課綱選課須知第四點內容，自由選修不包含課程刪除教育學程課程，內容修正為：「自由選修課程可從本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中選修，亦可選修學程、其它學系專門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課程，但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。」 2.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过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		
十三	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理工學院（資工系）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过所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		
十四	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課程總綱。請審議。	教務處課務組	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如下： 各學院課程架構自由選修課程內容修訂為：「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認定，但通識課程不予認列。」 <u>附帶決議</u> 1.各學院系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以 12~20 學分為範圍。 2.通識教育中心、各院系所課程架構或綱要需註記通過系(所)、院或中心、校會議及日期。		
臨一	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入學（師資培育學系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，請審議。	師範學院	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如下： 備註第 1 點學年度修正，修訂為：「本表自 101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，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」		
臨二	師範學院 100、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架構案，請核備。	師範學院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自由選修課程內容自 101 學年度修正，請師範學院將課程架構區分為 100 及 101 學年度版本。 2.101 年度課程架構課程架構自由選修課程內容修訂為：「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認定，但通識課程不予認列。」 3.授權師範學院依決議及建議修訂課程架構。 4.增列完整課程架構通過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 <u>建議事項</u> 1.架構表列項目數字方式修正(陳錦忠主席)(原方式) <table><tr><td>一、師範學院課程架構</td></tr><tr><td>(一)、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</td></tr></table>	一、師範學院課程架構	(一)、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
一、師範學院課程架構					
(一)、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					

提案 序號	案由	提案 單位	決議
			(修正方式)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(一)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 後續三表，分別為架構(二)(三)(四) 2. 師範學院內部四個架構格式，修訂成相同格式。(陳淑芳委員) 3. 幼教系課程架構學分數合計增加一欄非師培生學分數。(陳淑芳委員)
臨 三	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師範學院(文休系)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 2. 大學部專門課程總表課程科目代碼補列。 3. 大學部專門課程總表格式比照全校統一格式修訂。
臨 四	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師範學院(數媒文教系)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臨 五	特殊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師範學院(特教系)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 大學部課綱選課須知第 1 點分類課程學分由 34 修正為 36，修訂後內容為：「本系學生應修習專業、專門課程至少 84 學分，其中至少必須包含本系共同必修 12 學分、分類課程至少 36 學分、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。」 2. 課程表備註欄內容提及**學年度入學適用，如非是溯及認列課程，請特教系刪除。 3.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臨 六	體育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師範學院(體育系)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臨 七	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師範學院(教育系)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臨 八	幼兒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綱要，請核備。	師範學院(幼教系)	修正後核備。修正如下： 1. 授權幼教系迄待教育部底定幼教師培核心課程後，再修訂正確大學部課程綱要送交教務處。 2. 增列完整課程綱要通過系、院、校會議及日期。

課務組網頁 課程綱要/課程架構 異動/新增 申請表

(☐ 異動課綱/架構 ☐ 新增課綱/架構)

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

申請單位：

異動 ☐ 電子檔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寄送課務組

【電子郵件 a9003073@nttu.edu.tw】

異動項目 (請勾選)

☐ 新年度課綱/學院課程架構☐ 新增/刪除課程☐ 課程學分架構☐ 其他

異動項目內容說明：(必填)

異動課程綱要或架構通過之會議：(範例：99-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(100.6.16)通過)

____學期第____次____會議(____.____.____)通過

*備註

課程綱要修正請留意：

- 1.請註明通過之會議。
- 2.新增課程請特別反白標記，並於備註欄註記新增學期別。
- 3.可抵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標記。

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